

# 广东省科学技术厅

粤科函高字〔2024〕864号

## 广东省科学技术厅转发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 关于开展2024年度科技型中小企业 评价工作的通知

各地级以上市科技局，各有关单位：

根据《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开展2024年度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工作的通知》（工信厅企业函〔2024〕244号），2024年度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工作正式启动。现将通知转发给你们（见附件1），请按照要求做好2024年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工作。

### 一、时间安排

2024年度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工作分3批开展，9月30日停止企业信息填报。7至9月每月组织一批，每批次信息填报截止时间为每月30日；各地市评价工作机构须在各批次信息填报截止后5个工作日内完成评价信息审核推荐。

### 二、有关要求

（一）参评企业应强化诚信意识，对照国家科技型中小企业

评价标准，确保提交的信息内容和佐证材料准确、真实、合法、有效，履行诚信申报承诺；如有弄虚作假行为，取消本年度评价资格，且三年内不得参与评价。

（二）各评价工作机构要严格评价标准，对相关信息及佐证附件进行核验；对符合现场核查条件的参评企业，按要求开展实地核查；对发生“重大安全、重大质量事故和严重环境违法、科研严重失信行为”及“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和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”的企业不予推荐，严把入库企业质量关；做好入库企业集中随机抽查，按照不低于5%的比例对全年入库科技型中小企业进行核验，对于不符合条件的企业，应及时向省级科技主管部门申请撤销企业入库登记编号。

附件 1.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开展 2024 年度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工作的通知

2.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工作组织机构信息表

省科技厅

2024 年 7 月 3 日

（联系人及电话：李为民，020-83163873）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